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真：(02)23972694
聯絡人：廖翊琳
電 話：(02)7736553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3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(013008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」，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管辦理家庭、高齡教育及福利之相關學苑、單位等，鼓勵師生、行政人員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，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，本部會同交通部委請相關單位培植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，並核定及輔導帶領人成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，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高齡、家庭、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講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04年9月2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104年9月至105年3月進行人才培訓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即培訓受託機關)辦理；105年4月至12月輔導推動成立自主團體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6個縣市政府(即受託機關)試辦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，持有證明書者，含樂齡

1040922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040022901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發



104/09/21

1040129246

教育講師、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、樂齡導覽帶領人、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。

(二)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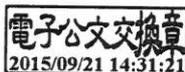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有意成為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帶領人者(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齡教育行政人員、志工等為優先)。

(四)為利本培訓階段順利執行，本部分別於104年9月22日、23日、29日、30日辦理分區說明會，請轉知貴管與家庭教育、高齡教育及社福體系相關單位之師生、行政人員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俾瞭解本計畫之施行與活動方式。另請將本計畫公告周知於貴部網站。

(五)旨揭計畫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及培訓受託機關網站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中華民國教育部

